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司簡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相 對 人 盧昱嘉即盧亦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相對人之債權，嗣讓與馬來西亞商富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，復讓與經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再於民國108年7月16日將對相對人之債權、其他從屬權利及已墊付費用均讓與聲請人，聲請人欲對相對人寄發債權讓與通知，惟因相對人已於111年8月16日出境，並於113年9月24日遷出登記，經鈞院113年度嘉司簡聲字第32號函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得知相對人留存有外國地址，惟經聲請人對該址寄送郵件仍遭退回。聲請人已盡相當之查證及送達義務，相對人之居所及送達處所仍皆不明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111年8月16日即已出境，復於113年9月24日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國外登記，且前經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，其稱相對人有填載留存其國外聯絡地址資料，業經本院調

閱113年度嘉司簡聲字第32號卷宗審核無核。而聲請人業已對國外地址送達郵件遭退回，仍未能查知相對人之居所及送達處所，可認為已用相當方法探知，並無怠於應有注意之情形。則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並應行國外公示送達程序，併此說明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